

张市镇沈家村. 张市村. 边岗村标准化卫生室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张市镇沈家村. 张市村. 边岗村标准化
卫生室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张市镇境内

2024 年 4 月

追加工程合同书

甲方：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张市镇沈家村、张市村、边岗村标准化卫生室项目，工程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量

三个标准化卫生室

二、建设地点

沈家村、张市村、边岗村内

三、金额

该追加工程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本项目总价。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及其它要求

（一）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开、竣工日期。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假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甲方确认。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且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二）其它要求：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否则对施工企业做相应的处罚。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十五万元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主体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县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支付二十八万六千五百元工程款，剩余一万三千五百元为质保金，一年后工程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七、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工程量。
- 2、提供工程的施工标准。
- 3、在施工中，甲方对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指导负全责，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单位的监督，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竣工验收。
- 3、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纸（附修前修后工程实物照片）和工程决算。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进入场地施工。乙方施工延迟造成被动，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企业相应的处罚金。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进行采购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强行施工的所有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施工工程款。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5%及以上或下降 5%及以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程序进行价格调整。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3.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

失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甲方所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扣除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后退回甲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但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平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支行
银行帐号：4105 0166 6637 0000 1060

2014 年 4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 2024 年 04 月 19 日所递交的张市镇沈家村、张市村、边岗村标准化卫生室项目（项目名称）张市镇沈家村、张市村、边岗村标准化卫生室项目（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450000.0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史克然。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章）



2024 年 04 月 22 日